

**2022 年度**

**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

**部门决算**

#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19
<b>第四部分 附件</b> .....	23

第五部分 附表..... 78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四川省供销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发展。

（二）承担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按照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及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参与组织、储备、调运有关救灾物资的工作。

（三）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推动和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策的制定。

（四）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成员社的意见与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指导供销合作社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六）指导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发展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消费、金融、土地托管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参与乡村（社区）治理，密切与农民（居民）的联系。

（七）指导供销合作社开展合作与联合，增强服务功能，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新农村现代流

通网络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农村合作金融、电子商务等业务，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八）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文化建设，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教育培训。

（九）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十）对省社主管及有关行业、学科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履行组织、指导和监督职责，推动行业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发展。

（十一）代表四川省供销合作社与省内外有关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科研教育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等开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合作，接受捐赠、资助。

（十二）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供销社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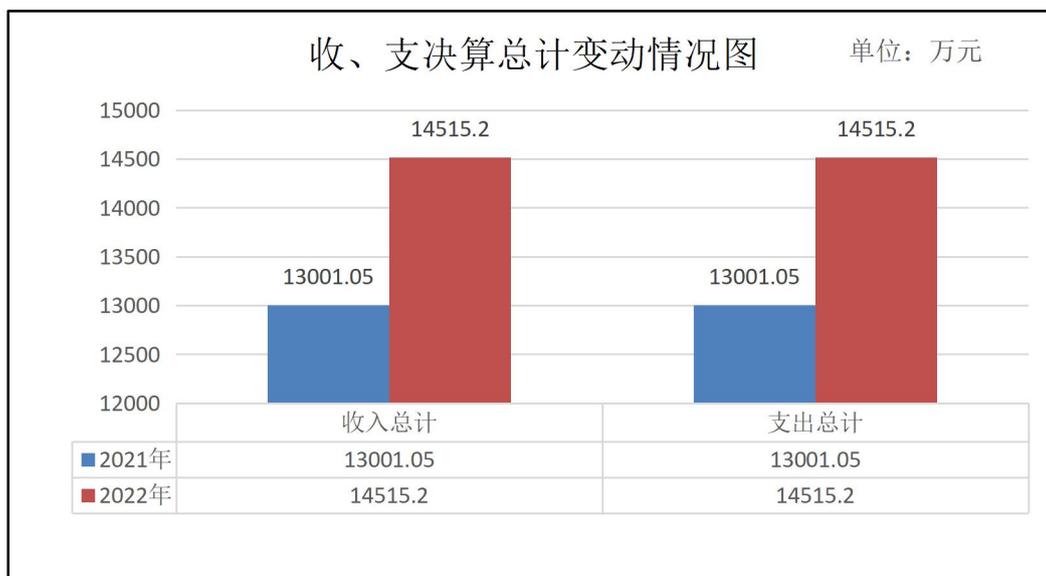
纳入四川省供销社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四川省供销社机关
2. 四川省商贸学校
3. 四川省贸易学校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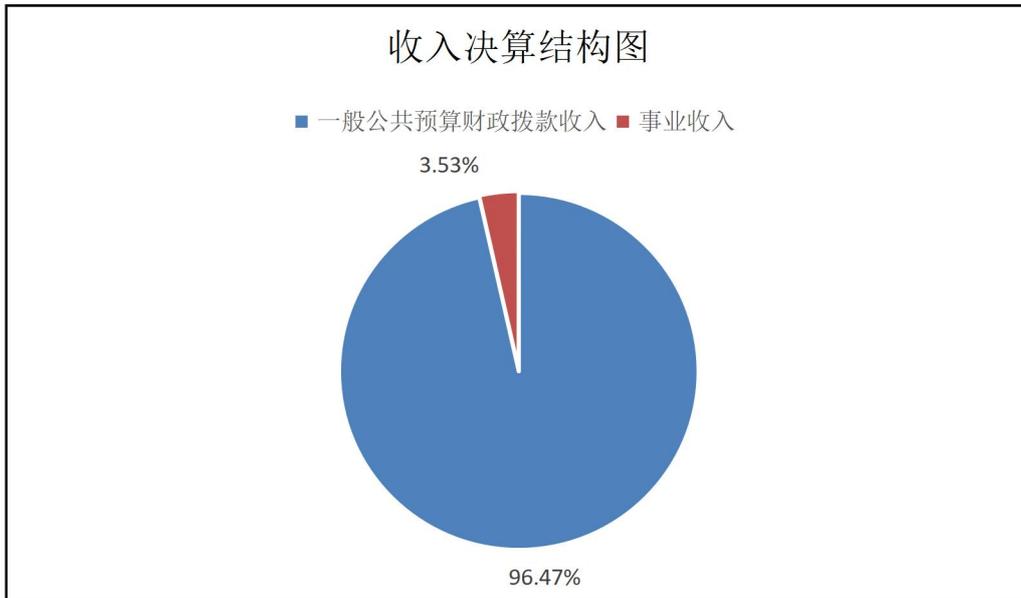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4515.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14.15 万元，增长 11.6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安排省本级供销综改资金 1891.00 万元和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 329.76 万元，以及下属学校人员经费增加 612.89 万元，教育专项经费减少 1320.83 万元。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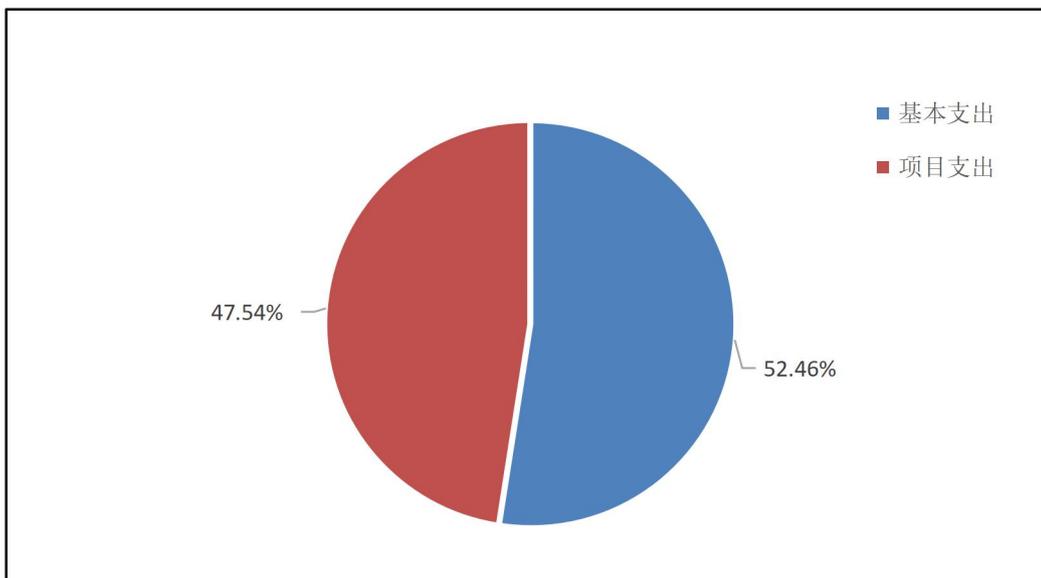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451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03.2 万元，占 96.47%；事业收入 512.00 万元，占 3.53%。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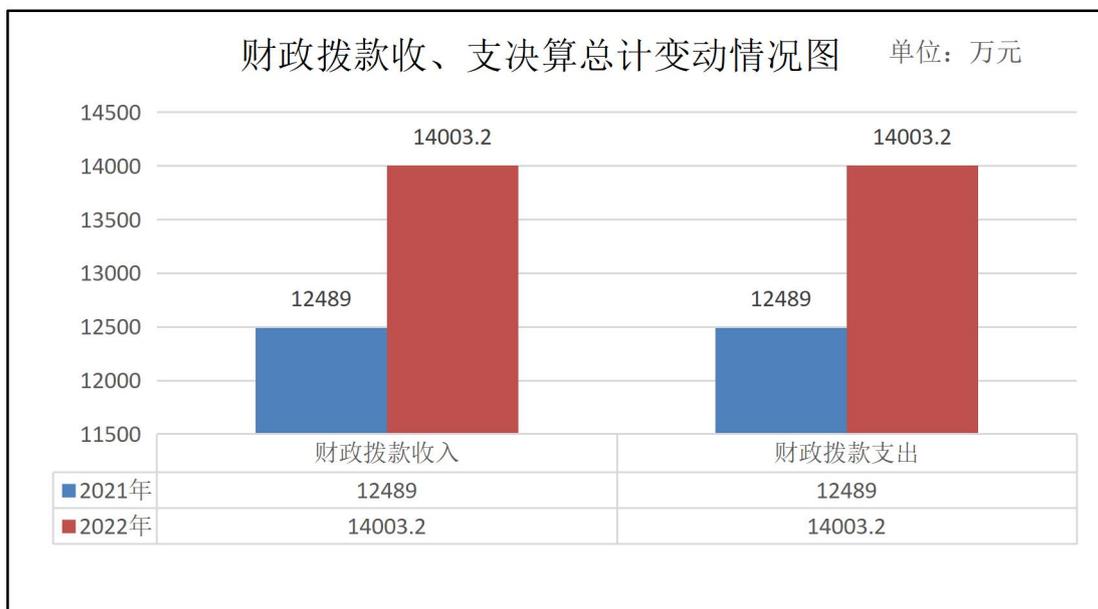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451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14.4 万元，占 52.46%；项目支出 6900.8 万元，占 47.54%。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003.20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14.20万元，增长12.1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预算安排省本级供销综改资金1891.00万元和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329.76万元，以及下属学校人员经费增加612.89万元，教育专项经费减少1320.8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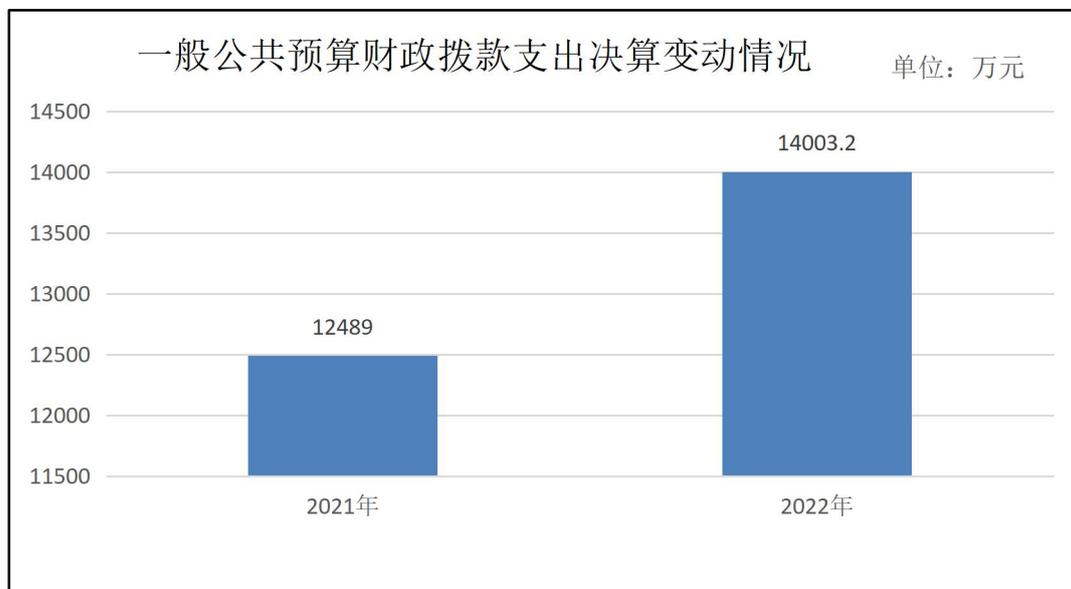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03.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47%。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14.20万元，增长12.1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预算安排省本级供销综改资金1891.00万元和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32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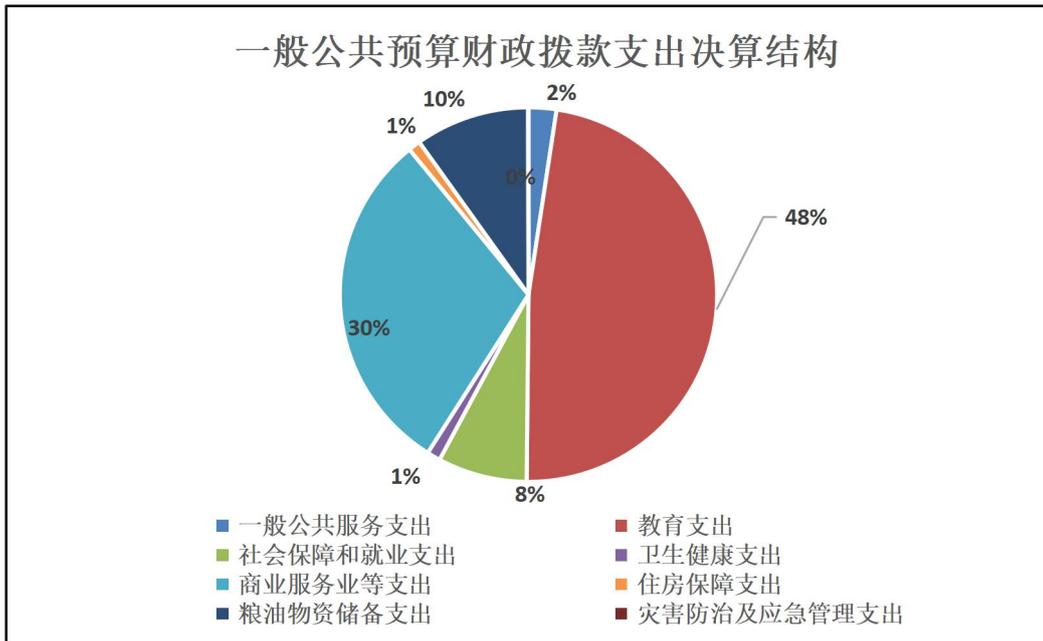
万元，以及下属学校人员经费增加 612.89 万元，教育专项经费减少 1320.83 万元。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03.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01 万元，占 2.39%；教育支出 6689.51 万元，占 47.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62 万元，占 7.66%；卫生健康支出 161.74 万元，占 1.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22.34 万元，占 30.15%；住房保障支出 146.27 万元，占 1.0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71.71 万元，占 9.8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万元，占 0.0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4515.20 万元，完成预算 92.8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社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预算 104.22 万元，该项目 2022 年已进入招投标程序，当年未实施完采购，仅支付 2.32 万元前期费用；

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686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属两所学校“三名工程”专项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资金 570.00 万元由于采购流程较长，当年无法实施完成；以及省贸易学校“机加与智能制造实训厂建设项目”，预计在 2023 年上半年竣工

验收后再支付剩余的 169.80 万元；

3.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川省贸易学校“茶产业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依据工程审计报告，支付 338.27 万元，结余资金年底财政收回；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08.01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07.4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学校按照标准发放原专项绩效奖励部分和退休（职）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结余资金年底财政收回；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6.89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05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14.13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属学校依据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发放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结余资金年底财政收回；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7.88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3.86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14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社由于在职退休离休人员去世等原因，导致机关人员经费中基础绩效奖、基本离休费、住房补贴有结余。同时受疫情影响加之采用线上培训等方式，培训费结余 6.95 万元；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85.87 万元，完成预算 94.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社机关软件正版化预算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档案数字化由于受到实施进度的影响，结余资金 9.14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91.0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46.27 万元，完成预算 9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社机关因人员退休变动导致结余；

16. 粮油物资储备（类）重要商品储备（款）棉花储备（项）：支出决算为 340.00.0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7. 粮油物资储备（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化肥储备（项）：支出决算为 1008.0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8. 粮油物资储备（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农药储备（项）：支出决算为 23.71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97.4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46.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97.55 万元、津贴补贴 512.71 万元、奖金 413.49 万元、绩效工资 921.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6.6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0.5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5.5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8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1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5.61 万元、离休费 84.92 万元、退休费 0.65 万元、抚恤金 214.13 万元、生活补助 92.46 万元、奖励金 0.1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9.53 万元。

公用经费 850.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4.83 万元、印刷费 5.00 万元、水费 4.84 万元、电费 20.59 万元、邮电费 1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1.00 万元、差旅费 233.50 万元、会议费 19.28 万元、培训费 33.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87 万元、劳务费 1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00 万元、工会经费 56.14 万元、福利费 36.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3.66 万元、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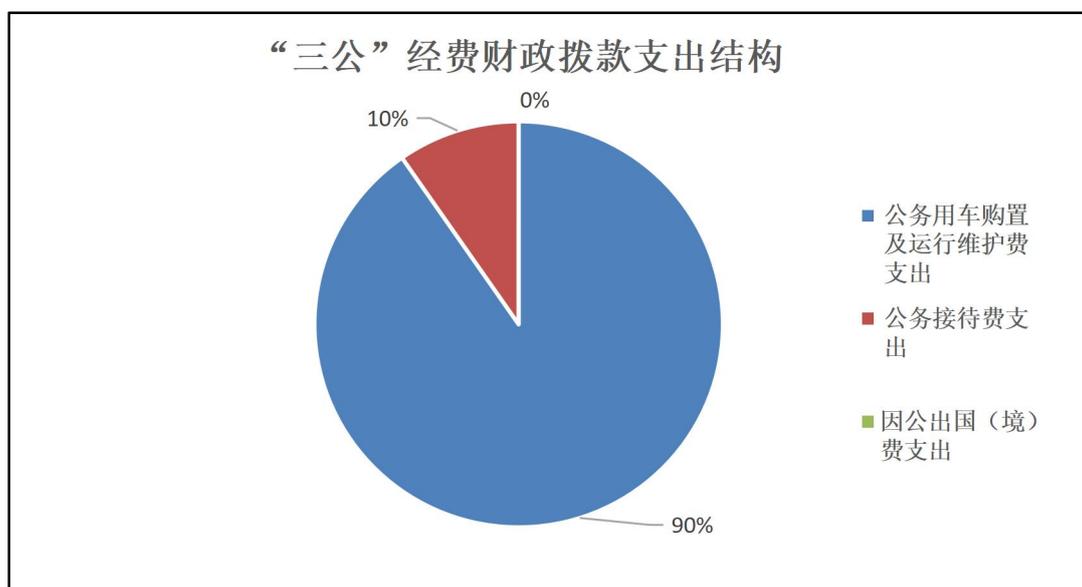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0.32 万元，完成预算 88.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减少 5.05 万元，较预算下降 50.91%。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5.45 万元，占 90.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87 万元，占 9.6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无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

比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45 万元，完成预算 96.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21.75 万元，下降 32.3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安排四川省商贸学校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8.00 万元，实际支出 17.80 万元（新购 1 辆），2022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1 辆，其中：轿车 1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4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对全省供销社系统工作的指导，对直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等工作等公务活动，以及机要交换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87 万元，完成预算 49.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59 万元，下降 10.8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8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8 批次，40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8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社机关履行职责职能所需，以及两所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公务接待支出。

2022 年无外事接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四川省供销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2.7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47.27 万元，降低 8.92%。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减了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四川省供销社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17.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8.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05.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39 万元。主要用于省社机关以及两所学校购置办公设备、教学设备以及公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3.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省供销社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省社机关和下属学校公务用车，以

及学校上下班通勤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农资保供稳价监测工作经费、茶产业实训大楼文化建设项目、学生资助补助费用、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维修专项资金等17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5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19分（不含专项自评62.05分，加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按0.3折算26.14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的各项工作目标；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7.14分，绩效自评综述：省级综改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为部分重大项目制定了操作指引，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较为规范。通过省级综改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增强了供销社系统为农服务实力，有利于促进基层供销社改

革发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有利于夯实供销合作社发展基层基础，有利于密切供销合作社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有利于提升供销合作社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能力水平，对于供销合作社系统深化综合改革、践行根本宗旨、助力乡村振兴中担当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直属学校收取教育收费等。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7.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

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棉花储备（项）：指棉花专项储备的有关支出。

2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化肥储备（项）：指化肥专项储备（包括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救灾化肥储备等）的有关支出。

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农药储备（项）：指农药专项储备支出。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2023 年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下属 3 个二级预算单位。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省供销社机关）；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四川省商贸学校（以下简称：省商贸校）、四川省贸易学校（以下简称：省贸易校），均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省供销社机关内设机构（12 个）。分别为：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人事教育处、财务统计处、审计绩效处、经济发展处、社务指导处、互助合作处、企业管理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监事会办公室。

省商贸校地处德阳市。内部共设党政办（含纪委）、人事处、财务审计处、教务处、学团保、科研处、发展保障处、工会、财经商贸系、航空艺术系、信息工程系、基础教学部、招生就业办、社会培训处、图书馆（科研处）项目管理办公室、诊改质量办公室等 15 个部门。

省贸易校属国家级中职示范学校，现有经开校区、雅安老校区

和石棉三个校区。下设有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资产处，财务处，招生办，保卫处等 20 个科室。

##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是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省供销社主要任务是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承担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全省供销社系统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动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消费合作“四位一体”共享发展，加强商品供求、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工作，监督和管理社有资产，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具体为：

1. 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四川省供销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发展。

2. 承担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按照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及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参与组织、储备、调运有关救灾物资的工作。

3. 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推动和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

4. 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成员社的意见与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5. 指导供销合作社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6. 指导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消费、金融、土地托管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参与乡村（社区）治理，密切与农民（居民）的联系。

7. 指导供销合作社开展合作与联合，增强服务功能，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农村合作金融、电子商务等业务，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8. 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文化建设，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教育培训。

9. 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10. 对省社主管及有关行业、学科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履行组织、指导和监督职责，推动行业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发展。

11. 代表四川省供销合作社与省内外有关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科研教育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等开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合作，接受捐赠、资助。

12.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今年以来，四川省供销社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总社七届四次理事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综合改革，按照“两端”“两网”建设的工作思路，突出流通主责主业，统筹抓好农业生产服务、县域流通网络建设、社有企业转型发展和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1. 切实担当为农服务主力军。全力以赴做好农资供应保障。坚决扛起农资保供稳价的使命责任，扎实做好农资货源筹集、储备调运、价格质量监测、终端供应、技术服务等工作。全省系统确定农资保供重点企业 86 家，其中纳入全国总社 4 家，承担化肥储备 100 万吨，累计销售农用化肥 363 万吨、农药 12.6 亿元、农膜 1.1 万吨，发挥了主渠道作用。深入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土地流转及托管服务面积 858 万亩。审核运维“四川乡村”商标，全年累计审定企业 1,052 家、用标产品 7,314 个。利用“四川乡村”公益品牌、国家“脱贫 832”平台，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产品 110 多亿元。

2. 积极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推动全省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立项。与省发改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等

部门和有关市（州）政府深入沟通对接，争取支持，推动冷链项目资金统筹用于骨干网建设。对骨干网重点项目开展了调研摸底、立项论证。按照全国总社统一部署，实施县域流通网络建设提升行动，选择了9个县开展流通服务网络强县试点，推进县、乡、村三级流通服务网络建设。

3. 加强基层供销社建设。深入贯彻全省农村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部署，大力推进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简称“三社”）融合发展，夯实供销社基层基础。截至目前，累计发展基层供销社3640个，培育基层供销社示范社1223个，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10227个、行业协会1107家，建成农村综合服务社3.01万个、庄稼医院1.22万个，与农民群众的利益联结不断紧密。

4. 强化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支撑作用。引导各级社有企业聚焦为农服务主业，调整优化经营布局，加强横向纵向联合合作。针对省社直属企业，实行资产、财务、投资、人事、党建“五统一”管理，提升省供销投资集团管控能力，配强二级企业领导班子，选拔优秀年轻员工，激发了企业发展活力。各省属社有企业围绕“两端”“两网”，延伸产业链条，深化与金融机构的联合合作，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在农资供应、优质粮油规模化种植、日用消费品连锁等领域的骨干龙头作用不断提升。

5. 推动出台支撑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文件和法规。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推动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名义出台《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意见》，目前已按程序报请省委省政府审定。积极配合省人大农业农村委、法制委开展《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立法调研论证、文件起草、征求意见等工作，对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体系、服务机制、资产管理、保障措施、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范。

6.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政治建设引领强化党性教育。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三农”工作和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思想伟力转化为干事创业的精神动力。以“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为主题，开展主题党日等系列宣教活动，营造了喜迎二十大的浓厚氛围。完善联合社治理机制，省社、20个市级社和136个县级社建立了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市、县级社监事会覆盖率分别达到95%、70%。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督促社有企业健全“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落实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投资监管、风险防控、绩效考核等制度机制。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促进事业发展，改善机关和学校的办公环境，确保正常运转；加强全省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的组织实施，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再上新台阶；促进全省供销社系统基层组织进一步发展，为农服务根基更牢固；推动全省供销社系统行业指导体系进一步完善。

1. 促进省直属学校教育事业发展，为推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提升学生专业技能，继续推进农村电商产学研基地项目、开展机加与智能制造实训厂建设等。计划培养学生人数 5067 人。

2. 加强基层供销社建设。切实担当为农服务主力军，新增基层社示范社数量  $\geq 200$  个；新增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  $\geq 50$  个，新增土地托管服务面积  $\geq 100$  万亩。

3. 强化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支撑作用。供销社系统为农服务载体的经营实力和社会贡献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省供销社经营服务总额增长率  $\geq 6\%$ ，全省供销社全资控股社有企业社会贡献额  $\geq 2$  亿元。坚决扛起农资保供稳价的使命责任，扎实做好农资货源筹集、储备调运、价格质量监测、终端供应、技术服务等工作。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度，省供销社部门决算收入数 14515.20 万元，较上年 13001.05 万元增加 1514.15 万元，增幅 11.6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03.20 万元，事业收入 512.00 万元；本年无其他收入。

####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省供销社部门决算支出数 14515.20 万元，较上年 13001.05 万元增幅 11.6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01 万元，教育支出 7201.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1.7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22.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6.2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71.7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00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7614.40 万元，较上年 6941.21 万元增加 673.19 万元，增幅 9.7%；项目支出 6900.80 万元，较上年 6059.84 万元增加 840.96 万元，增幅 13.88%。

###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数 15630.02 万元，部门决算数 1451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14.82 万元。结转结余率 7.13%。

##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度，省供销社财政拨款收入 14003.20 万元，较上年 12489.00 万元增加 1514.20 万元，增幅 12.12%。

###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省供销社部门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数 14003.20 万元，较上年 12489.00 万元增加 1514.20 万元，增幅 12.12%。

###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数 15118.02 万元，部门决算数 14003.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14.82 万元。结转结余率 7.37%。

## 二、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项目年度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2年人员类项目调整预算数7075.77万元，预算执行数6954.88万元，预算执行率98.29%。我社按照工资性支出、其他人员支出、单位缴费等支出明细核算，单列离退休人员经费，专门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发放、活动经费。单列其他人员支出，用于核算退休人员去世丧葬费抚恤金、“630”人员补助、困难企业生活补助、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更精细化核算在职人员经费和离退休经费。由于近两年机关处于退休高峰期，新进人员和退休人员较往年增加。目前存在人员类单位缴费支出预算不够准确，尚需年中追加。

##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社严格要求下属二级单位按照定额公用经费、非定额公用经费、单位运转项目三大类合理编制运转类项目。达到一定的编制准确率和运转保障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2022年运转类项目预算945.71万元，全年预算执行903.08万元，预算执行率95.48%。

##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社特定目标类项目严格设定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力争全面反映项目效益。2022年本部门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共32个，全年预算数7511.54万元，执行数5512.23万元，执行率73.4%，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2〕5号）、《省级部门开展2022年度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2〕11号）等相关相关要求，我单位认真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行监控、整改措施下达等各项工作。全年

已完成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其中执行较差的几项情况分别如下：

一是四川省供销社机关“四川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83.83 万元，预算执行数 51.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1.8%。原因是工程暂列金、准备金未使用完毕，工程审减、二次费用招标等有结余。目前已完成办公用房维修工程，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二是四川省商贸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年初预算 75 万元，调整预算 175 万元，预算执行数 65.37%，其中 75 万为 2021 年年底结转项目，主要用于改善教师办公条件和更换学生课桌椅，已经执行完毕；另 100 万元属于“三名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由于该资金下达时间较晚，2022 年度只执行了 40 万元，剩余 60 万元结转到 2023 年继续使用。

三是四川省贸易学校“机加与智能制造实训厂建设项目”年初预算 263.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93.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35.43%。执行较差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份完成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时间 12 月，中标方进场施工是 12 月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40%工程款，剩余款项将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支付。目前项目基础工程已经完工，已实施完成地梁，承台，铳销等，约工程量的 50%。效果达到设计预期。

四是四川省贸易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预算执行数 8.93 万元，年初预算 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1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0%。主要原因是属于“三名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于12月初下达，建设任务书尚未确认。目前正在结合任务书，梳理各项建设任务，预计年内完成该项目第一年度所有任务，并完成资金支付。

##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目标管理情况。此项满分25分，自评得分22.68分。

一是目标制定情况。我社部门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经过集体决策程序。项目性质设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数量指标细化到具体个数、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细化到具体比率。根据定员和人员支出标准，实行定额管理单位的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按照“编制数（人员数）\*定额”的方法据实计算人员类项目预算；非定额公用经费项目预算按照不突破上一年度批复预算总额确定；其他运转类项目按“厉行节约，保障必需”的原则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完整编制项目信息，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纳入项目库管理。

二是目标实现情况。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数量指标4个，截止2022年底，所有目标全部实现。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一共58个，绩效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共75个，全年执行结果显示共有1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

2. 动态调整情况。此项满分15分，自评得分14.17分。

一是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合计810.39

万元,决算报表合计865.60万元,决算数据较预算数偏差度为6.81%,偏差程度在10%以内。

二是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按照《关于省级部门2022年度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部门整体和预算项目1—6月、1—9月和1—11月预算执行进度开展自行监控,发现供销社机关课题研究经费项目5.00万元、培训费15.00万元因疫情原因,本年度无法实施完成且不能达到绩效目标,部门及时提出预算收回等处置意见,向财政报告后绩效监控调整追减金额20.00万元。

三是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较财政的序时进度有一定差距。2022年,6、9、11月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39.10%、59.50%、80.30%,分别占实际支出进度40%、67.5%、82.5%的0.98、0.88、0.97。

### 3. 完成结果情况

此项满分10分,自评得分9.2分。

一是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部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共有58个,其中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49个。2022年资金结余率为84.48%。

二是不存在违规记录情况。2022年度,我社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绩效评价,未反映部门预算管理有违纪违规问题。2022年度未接受审计监督。

### 4.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此项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6 分。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一是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我社审计绩效处将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纳入省社内部综合考核体系。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时，对因执行进度较慢，影响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度的省社机关棉花储备贴息和化肥储备贴息项目继续维持压减；同时，对 2022 年部门预算年初预算安排但未实施的课题调研经费项目予以取消，真正实现下属单位预算和绩效挂钩。目前具体的挂钩机制正在制定中。

二是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情况。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安排，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四川供销合作网（主管部门官网）上，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公开相关绩效信息。

三是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专项绩效评价、绩效监控工作，省社也反映出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专项预算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我社及时进行了调整，但在相关情况、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报告及时反馈财政厅等工作尚需加强。

## 5. 自评质量

主要是评价部门整体自评准确情况。此项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省社积极组织下属二级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参照该标准对下属单位 2022 年单位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得分差异率均在

5%以内。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省供销社的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的各项工作目标。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专项预算小于1亿的部门）不含专项分数最终自评得分62.05分（详见附件，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满分30分，待自评工作完成后计分）。

### （二）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评价发现，省供销社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较好，推动全省供销系统综合改革成效显著，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但在预算编制和执行等方面，也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地方。

1. 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由于对资金的测算标准及测算过程、绩效参数和指标值由具体使用资金的业务部门在填报，在预算编制的对指标值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在项目执行中才发现绩效目标设置得不够精准。

2. 财政结余注销资金较大，预算执行进度与财政序时进度有差异。主要是下属学校因客观原因导致基建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迟缓，造成整个部门的预算执行进度与财政要求的序时进度差异较大。

3. 项目管理有待加强。项目入库审核不够严格，项目决策事项和项目管理事项不够规范，特别是学校在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工作不够细。经对全年执行数分析，下属二级单

位人员经费执行的较好，但项目经费执行率不高。

###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一要围绕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规划和工作任务，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标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编制部门预算，完善项目库管理，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二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定期报告制度。对实施期超过1年的重大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业务处室强化项目主体责任，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项目实施；三要继续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结果用于调整预算安排、增减预算规模和优化支出结构。

2. 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监管。落实《关于实行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制度的通知》要求，将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制度作为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绩效的重要抓手。按月清理核实资金沉淀情况、按月清理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按月清理评估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按项目进度执行预算，对预算执行进行日常监管，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财务部门按月通报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做好项目执行分析，比照预算执行差异，及时纠正预算执行偏差，敦促业务处室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3. 切实提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能力。由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于 2022 年正式启用，对于财务人员来说，系统各个模块都需进行摸索研究。下一步将加强人员配备，分类分岗细化职责，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认真梳理系统上线以来的使用情况，瞄准应用能力上的短板弱项，分层级、分模块开展业务培训，努力实现对预算管理流程更加便捷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

## 2022 年度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适用于有专项预算项目的部门）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 得分	备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整体 评价	样本 评价	定性 评价	定量 评价		
部门 预算 项目 绩效 管理 (50 分)	目标 管理 (25 分)	目标 制定	5	评价部门年初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根据财政厅开展的绩效目标质量会审结果，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	√		√	4.75	会审得分 9.5 分折算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 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8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纳入省社党组集体决策范围。
		5	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 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5。	√			√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共 4 个，经自评已全部实现。	
	目标 实现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 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		√		√	4.93	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全部数量指标个数 75 个，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 74 个，达到指标占全部指标比重	

				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5。						98.67%。
动态 调整 （15 分）	支出 控制	5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外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2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5	部门预算3-2表，公用经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810.39万元，基本支出决算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决算数865.60万元，偏差度6.81%。
	及时 处置	5	评价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处置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的问题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4.5	按照贵厅开展绩效监控的相关要求，对部门预算项目开展自行监控，显示供销社机关课题研究经费5万元、培训费15万元在当年度不能实施完成项目且不能达到绩效目标，部门及时向财务报告追减经费20万元。
	执行 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4.67	一体化系统取数，2022年6、9、11月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39.10%、59.50%、80.30%，占实际支出进度40%、67.5%、82.5%的0.98、0.88、0.97。得分=0.98*1+0.88*2+0.97*2=4.67分。

完成效率 (10分)	资金结余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4.2	根据部门预算和项目支出执行情况对比，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8个，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49个，得分=49/58*5=4.2分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在部门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等问题。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管理(30分)		部门按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有两个及以上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自评得分。按百分制形成的自评报告分数，按0.3的比例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绩效结果应用 (10分)	内部应用(4分)	预算挂钩	4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2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我社审计绩效处将下属事业单位，效自评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纳入综合考核。得分4分。目前下属单位预算和绩效挂钩机制正在制定中。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	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安排，于2022年8月29日，在四川供销合作网（供销社官网）上，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公开相关绩效信息。

	整改 反馈 (4 分)	问题 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2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专项绩效评价、绩效监控工作,我社对反映出的在预算编制和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及调整,下达加快预算执行、预算收回等措施。
		应用 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0	未书面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自评 质量 (10 分)	自评 质量 (10 分)	自评 质量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		√	√	10	省社积极组织下属二级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参照该标准对下属单位2022年单位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得分差异率均在5%以内。

# 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 2023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和四川省财政厅(以下简称财政厅)共同确定全省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及发展支持方向,共同实施项目管理,并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省供销社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出年度重点支持计划,商财政厅后,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分配草案,经财政厅审核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负责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对专家、中介机构和项目单位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提供资金分配所需的基础材料和数据,协助制定相关预算支出标准;制定专项资金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建立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自评。

####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2 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级综改资金)预算 8181 万元。其中:对下转移支付支持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 4810 万元;省级化肥、棉花和农药储备贴息补助 580 万元;省本级项目 1891 万元(省棉麻公司中国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一期

（冷链仓库）项目 1366 万元、老邻居连锁公司 2022 年两端两网暨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 373 万元、蜀茶集团蜀茶市场流通体系建设项目 152 万元）；应急资金 900 万元。

（1）2022 年度省级综改资金（对下转移支付部分）采取贴息、补助、奖励方式，重点支持供销社系统农资、农副产品流通设施和经营网点建设，片区（中心镇）基层社示范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优质农产品品牌培育。即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建设三个方面。

①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立项、申报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 号）文件提出：“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川委发〔2021〕1 号）文件提出：“构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推进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改造提升农产品市场。加强县域乡镇商贸设施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

商务部、中央农办、供销总社 1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 号）文件提出：“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开展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服务网

络建设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发挥供销合作社“供销并举、双向流通、综合经营、一网多用”的优势，构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体系，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

②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要求供销社围绕破解“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等问题，采取大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多种方式，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等系列化服务，推动适度规模经营。

供销总社《关于全面实施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的指导意见》（供销合字〔2019〕34号）要求“县级供销合作社牵头整合社有企业、涉农部门、社会资源创建县级惠农服务运营中心，面向乡镇服务平台提供农资和日用消费品配送、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电子商务、政务代办等综合服务。组织基层社创建乡镇惠农服务平台，承接县级运营中心服务项目，对村级服务站提供商品配送和综合服务支持。因地制宜推进村级惠农服务站建设，搭建乡镇惠农服务平台与小农户之间的桥梁，实现惠农服务进村入户、深入地头。根据各乡镇产业结构、人口规模实际，加强乡镇惠农服务平台的重点服务功能建设。在耕地集中连片、农业产业规模较大的乡镇，侧重建设惠农服务中心、新型庄稼医院、智能配肥中心等生产服务平台，强化农资供应、测土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生产服务功能。”

2020年供销总社印发《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工作指南》要求依托现有经营服务网点，整合各方资源，在县域范围内打造县级运营服务中心、乡镇建设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村级建设生产服务站。构建横向联合、纵向贯通的网络服务体系。

省委2016年出台《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要求省社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经营性与公益性相结合的为农服务平台为农民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生产服务。

③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建设的项目立项、申报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发〔2015〕11号文件和川委发〔2016〕22号文件精神，根据省两改办《关于印发〈优化乡镇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等25个工作方案的通知》（川两改组〔2021〕2号）精神，切实贯彻省委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支持以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县域内片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清单〉的通知》（川两改组〔2022〕2号），按照省社《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供财〔2022〕68号）文件要求，谋划布局中心镇供销社建设，结合县域片区划分，按照示范社标准，重点在中心镇建设基层社示范社，力争2022年底中心镇供销社经营服务实现全覆盖，全面提升基层供销社可持续发展能力。

（2）省级化肥、棉花和农药储备贴息项目立项、申报依据：根据省政府办公厅〔2004〕52号常务会议纪要，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棉花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有关精神，为

稳定省内重要农资需求，稳定省内消费市场，满足救灾、扶贫等应急需要，省级财政设立了省级化肥、棉花储备贴息资金。省供销社是省级化肥、棉花和农药等重要物资储备的项目主管部门，承担省级化肥、棉花和农药储备承储企业的选定，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等，并依据《省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省级棉花储备管理办法》和《省级农药储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做好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3）省本级三个项目立项、申报依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和《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要求：“加快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川省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构建供销社双线运行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改组办〔2017〕5号）要求：“完善产业企业经营服务体系，将四川供销企业（集团公司）改造重组为四川省供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本、产权、产业为纽带.....推进企业并购重组和联合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省供销社社有企业龙头带动作用，改善流通设施，完善网点布局，强化保供能力。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资金重点支持基层社示范社改造建设；供销社系统农资、农副产品流通设施和经营网点建设，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应用推广；

县级供销社拓展综合性为农服务，开展农事托管服务，新型经营主体代理代办、管理咨询等服务，促进和带动县域农业社会化服务。

（1）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按照《建设指引》规定的建设标准，自2021年以来新建或改造提升市、县级物流（冷链）配送中心（集采集配中心）、综合超市，建成并验收合格后，给予事后补助。按照财政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实际投入50%的标准，原则上市、县级物配送中心单个项目奖补额度不得超过100万元，综合超市单个项目奖补额度不得超过20万元；

（2）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按照《建设指引》规定的建设标准，新建改造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成并验收合格后，给予事后补助。按照财政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实际投入50%的标准，原则上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单个项目一次性奖补额不得超过50万元；

（3）基层供销社示范社。支持基层社示范社更新改造经营服务设施设备，提升拓展经营服务网点，扩大经营服务规模；组织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牵头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围绕农资、农副产品线上线下营销、农业社会化服务、村集体闲置资产盘活等项目，与村集体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资本合作、业务合作、品牌联营，扩大经营服务规模，促进“三社”融合发展；为基层社成员及农户提供各类生产生活经营服务，开展农村公益综合服务。鼓励县级供销社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将奖补资金投入所支持的基层社示范社，对2021年、2022年已验收评定的基层社示范社予以奖补；

(4) 省级化肥、棉花和农药储备贴息。省供销社选定承储企业，承储期完成后，省供销社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储备情况审计，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经财政厅认定后，将补助资金拨付承储企业。

(5) 为进一步提升省供销社社有企业龙头带动作用，改善流通设施，完善网点布局，强化保供能力，省供销社通过组织开展项目申报、项目初审、专家评审、党组审议、项目公示等程序确定支持项目。2022年，社有企业共申报项目12个，经项目初审，3个项目入库参与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入库的3个项目均符合支持条件，故最终确定省棉麻公司中国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一期（冷链仓库）、老邻居公司2022年两端两网暨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蜀茶集团蜀茶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等3个项目均予以支持。

####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资金依据《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0〕408号）进行分配，主要采取项目法（据实据效）、因素法、特定法。项目法适用于省本级建设重点项目支出的资金分配，支持省供销社直属企业做大做强经营服务，推进联合合作。因素法适用于支持地方供销系统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相关项目的资金分配。特定法适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抢险救灾、维稳安全、突发公共事件、一事一议等特殊事项资金分配。

一是采用因素法分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810万元。资金分配如下：按基层社发展、综合服务能力、经营设施投入产出、社有企业社会贡献、资金绩效评价五个因素和相应权重（0.2、0.2、0.2、0.15、0.25）计算分配各市、州转移支付资金4810万元。

二是采用项目法（据实据效）分配政策性贴息补助 580 万元。根据 2004 年省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以及《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 号）中“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棉花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相关精神，我省建立了省级化肥、棉花储备制度，旨在稳定省内化肥、棉花市场，满足救灾、扶贫等应急需要。2022 年，省供销社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2022 年省级化肥、棉花和农药的商业储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专项审计，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和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广元供销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均完成了省级储备任务。根据评价结果，分别占用资金利息达 1260.75 万元左右和 360.59 万元左右，为此，在 2021 年省供销社部门预算安排了化肥储备贴息 760 万元和棉花储备贴息 150 万元基础上，再安排资金 500 万元专项用于省级化肥和棉花储备政策性贴息，其中：安排省供销社直属企业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300 万元用于省级化肥储备贴息补助、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 200 万元用于省级棉花储备贴息补助、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48 万元和广元供销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32 万元用于省级农药储备贴息补助。

三是采用特定法分配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抢险救灾、维稳安全、突发公共事件、一事一议等特殊事项资金。按规定预留省级综改资金总额 10%即 900 万元用于应急救援方面支出。

四是采用项目法分配省本级重点项目建设 1891 万元。资金分配机制以重点支持社有资本占股比例高的单位开展投资、高投资额的项目、实施完成度高的项目为设计思路，统筹将项目实施单位社有资本占股比例、项目总投资额度、项目实施进度 3 个变量，按照一

定方式计算资金分配系数，进而适配补助金额。根据《四川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选取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建设进度两项因素，分别按照 50%、50%权重计算确定各项目补助金额。安排省棉麻公司中国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一期（冷链仓库）项目 1366 万元；安排老邻居连锁公司 2022 年两端两网暨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 373 万元；安排蜀茶集团蜀茶市场流通体系建设项目 152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1）基层社示范社建设支持基层社示范社更新改造经营服务设施设备，提升拓展经营服务网点，扩大经营服务规模；组织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牵头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围绕农资、农副产品线上线下营销、农业社会化服务、村集体闲置资产盘活等项目，与村集体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资本合作、业务合作、品牌联营，扩大经营服务规模，促进“三社”融合发展；为基层社成员及农户提供各类生产生活经营服务，开展农村公益综合服务。

（2）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主要支持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和基层供销社建设市、县级物流（冷链）配送中心（集采集配中心）。

“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定价、统一标准”的统一管理体系。建成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的仓储物流中心（或整合县域内物流资源，租赁具备一定条件的物流仓储基地进行升级改造），提供常温（冷藏、冷冻）储存、产地直销、多渠道收单、代

发等服务。实施分选、保障、储藏、废物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可建立物流快递共同配送联盟，整合邮政、商贸流通、第三方物流和本地物流等企业、社会车辆资源在内的各类资源，购买必要设备以及物流车辆；建设综合超市。分布在县（市、区）、乡（镇），以日常用品、农副产品、农资为主要内容的商场超市等，拓展快递收发、废旧物资回收、普惠金融等生活性服务，以及农产品收购和销售功能。各地根据实际至少提供三项服务。

（3）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十四五”期间，全省系统每年新建改造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不低于50个。在产业基础好、服务带动能力强、党政支持力度大的地方新建或改造的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提升为农服务水平，逐步向农业片区全域全程拓展，实现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片区全覆盖。对在农村片区建设具备满足区域性农业生产服务需要的为农服务中心，推动整合区域内农资、农机、农技、信息、人才等生产要素和服务主体，向农村基层延伸服务网络，带动区域内服务网点，打造一体化经营服务体系，提供全程专业化社会化服务。

（4）政策性贴息补助用于为支持疫情期间稳价保供，补充省级化肥、棉花和农药储备政策性贴息补助。

（5）中国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一期项目（冷链仓库）建设内容：包括现代化生鲜冷库、医药仓储设施、常温标准仓库、救灾物资储备库、中央厨房餐配净菜配送基地、粮油加工基地、肉品加工基地、预留食品加工基地、综合办公楼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老邻居连锁公司2022年两端两网暨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一是新建及改造农副产品连锁经营网点 35 家；二是提升农副产品仓储及配送效能，拟新增租赁农副产品储存库房 2000 m<sup>2</sup>左右，购置物流配套设施设备，引进物流管理系统，购置智能管理显示屏，引进智能消防管理系统；三是改造升级中心服务器及相关设施设备，建设信息化办公 OA 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改造升级 HRM 系统，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蜀茶集团蜀茶市场流通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内容：7 个销售网点改造、消防改造，门窗改造和配送中心地面、店招等水电、墙地面等设施改造，改造面积约 1500 平米；购进 7 个销售网点配套的产品展示陈列、冷冻冷藏设施设备、物流设施设备、茶叶茶具展示储藏设施设备，以及产品销售管理系统建设。

##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对下转移支付 4810 万元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土地托管服务面积	≥ 100 万亩
			新增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	≥ 50 个
			新增基层社示范社数量	≥ 200 个
		质量指标	全资控股基层社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 7%
			全资控股社有企业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层社综合服务功能
	供销社系统农资、农产品流通设施和能力			调运供应绿色农资量、推销农产品量较上年度明显增加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			培育优质农产品品牌明显增加、优质农产品品质大幅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省级化肥储备贴息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储备化肥数量	签约任务量
			化肥补贴利息	1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化肥补贴成本	化肥出厂价加上合理 运费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时间	按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质量指标	储备化肥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化肥市场价格	促进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	预期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90%

### 省级棉花储备贴息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储备棉花数量	签约任务量
			棉花补贴利息	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
			棉花补贴成本	棉花出厂价加上合理
			棉花商业储备时间	按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质量指标	储备棉花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棉花市场价格	促进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对棉花价格预期	预期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90%

省级农药储备贴息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省级农药数量	签约任务量
			省级农药补贴利息	1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省级农药补贴成本	农药出厂价加上合理运杂费
			省级农药商业储备时间	按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质量指标	储备农药质量安全	符合国家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药市场价格	促进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对农药价格预期	预期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90%

老邻居公司 2022 年“两端两网”暨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及改造农副产品销售网点	≥ 35 个
			新租赁库房	≥1500 m <sup>2</sup>
			搭建农副产品流通服务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	1 项
		质量指标	农产品周转天数	≤50 天
			网点活跃店占比	≥90%
			从配送中心到连锁网点配送时间	≤1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副产品连锁店零售额增长率	≥10%
			农副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120 个
			合作农产品基地数量	≥1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内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 中国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一期（冷链仓库）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冷链仓库面积	建设完成建筑面积 19692.99 m <sup>2</sup> 存储容量 ≥ 3 万吨
		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租金收益	500 万元/年（正常投运后满租）
			营业收入	年营业收入约 3.8 亿元（基地正常运营后）
			综合税收	基地正常运营后，年创税 380 万元（综合税赋按营业收入的 1%）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岗位	新增就业岗位 60 个
			农产品流通	解决 6 万吨农产品冷链流通问题
			应急保供能力	承担省、市农产品应急保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潜在客户需求性满意度	95%

### 蜀茶市场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蜀茶品牌店	5 个
			新建蜀茶新零售体验店	2 个
		质量指标	“蜀茶”产品上架率	≥ 95 %
			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茶叶产品销售额	750 万
			纳税额增量	52 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 21 人
			新增培育上游供应链企业	≥ 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达到拓展经营服务领域，扩大经营服务规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的目标，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确保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按照《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开展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供财〔2023〕48号）文件要求，由各县（市、区）组织项目申报单位开展自评，市级供销社根据项目单位的自评报告撰写市一级项目自评报告，并对项目资金分配末端点位进行打分，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并报省社完成备案，省社根据各单位自评情况，结合抽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考评，完成省级主管部门自评工作。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项目资金申报情况。2022年省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省级综改资金8181万元，第一批分配5390万元（对下转移支付4810万元、化肥和农药棉花储备贴息资金580万元）；第二批分配2791万元（含预留应急资金900万元）。

2022年3月25日，省供销社第6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建议》；2022年3月27日，经与财政厅协商一致，厅社两家联合报省政府《关于2022年第一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请示》（川供〔2022〕6号）；2022年4月，省政府102次常务会审议同意。

2022年9月29日，省供销社第21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二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建议》；2022年10月17日，经与财政厅协商一致，厅社两家联合报省政府《关于2022年第二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请示》（川供〔2022〕11号）；2022年11月，省政府114次常务会审议同意。

2. 项目资金批复情况。2022年4月，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2〕67号），下达省级综改资金4810万元，用于推动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及发展；在财政厅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的同时，省供销社及时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供财〔2022〕68号），要求各市（州）供销社要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省社《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要求，聚焦省社行业指导重点县和重点业务，结合本区域供销社改革发展实际，按照《通知》规定的资金支持方向和相关《指引》，优选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业务，及时制定专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按规定公示公开，并报省社备案。

2022年6月，根据《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补充化肥商业储备贴息补助的函》（川供财〔2022〕104号），省财政拨付300万元用于补充化肥商业储备贴息补助。

2022年8月，根据《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省级棉花、农药商业储备贴息补助的函》（川供财〔2022〕127号），省财政拨付280万元用于疫情期间的稳价保供，补助棉花储备贴息补助200万元，农药储备贴息补助80万元。因修订《农药储备管理办法》以及选定承

储企业等因素导致 2021—2022 年农药储备期未满足一年，因此 80 万元专项资金未完全支付，2022 年 10 月，向财政厅报送《关于申请追减财政预算指标的函》（川供财〔2022〕159 号），申请财政收回未使用完毕的农药储备指标 56.29 万元。

2022 年 11 月，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2〕348 号），下达省级综改资金 1891 万元，用于支持省本级社有企业提升龙头带动作用；在财政厅下达资金的同时，省供销社及时印发《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供财〔2022〕181 号），要求抓好项目管理，加强资金监管。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省供销社党组 2022 年第 22 次会议审议，同意申请使用应急资金 250 万元，用于支持“6.10”马尔康供销社地震灾后重建。并向财政厅报送《关于复核确认 6.10 马尔康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省级筹资有关情况的函》。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

（1）省级化肥、棉花和棉花储备补助资金 580 万元。根据年初预算批复，省供销社部门预算安排了化肥储备贴息 760 万元和棉花储备贴息 150 万元。为支持疫情期间稳价保供，经省政府第 102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从 2022 年省级综改资金中安排 580 万元（化肥储备贴息 300 万元、棉花储备贴息 200 万元、农药储备贴息 80 万元）补充省级化肥、棉花和农药商业储备贴息。分别在 2022 年 6 月和 7 月，省社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承担 2021 年至 2022 年省级化肥；省

级棉花和农药商业储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根据评价结果，储备期间，邦力达及其分、子公司和省棉麻集团、广元农资集团均在储备期内完成了储备任务。省供销社按相关程序向财政申请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承储企业。

(2) 2022年省级综改项目(对下转移支付部分)计划总投资22927.99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4766.8万元,其他自筹资金(含市县财政补助及单位自筹等)18161.19万元。省级财政资金转移支付总额为4810万元,其中:成都市拨付资金262.8万元(截止2022年12月底),剩余资金43.2万元经于财政协商结转至2023年使用。

分项目情况:一是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奖补项目计划总投资7219.73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2264万元,其他自筹资金(含市县财政补助及单位自筹等)4955.73万元;二是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及奖补项目计划总投资11253.63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1231.7万元,其他自筹资金(含市县财政补助及单位自筹等)10021.93万元;三是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奖补项目计划总投资4454.63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1271.1万元,其他自筹资金(含市县财政补助及单位自筹等)3183.53万元。

分市州项目投资及资金到位情况见下表:

市州	项目投资总额			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合计	省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省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成都	533.68	262.8	270.88	428.68	157.8	270.88
眉山	136	136	0	65	65	0
自贡	297.9	143	154.9	297.9	143	154.9
攀枝花	406	115	291	128	70	58

泸州	524.13	237	287.13	522.82	237	285.82
德阳	261.3	128	133.3	261.3	128	133.3
绵阳	356.94	283	73.94	356.94	283	73.94
广元	1195.33	454	741.33	1195.33	454	741.33
遂宁	273.56	216	57.56	197.56	140	57.56
内江	455.76	215	240.76	154.56	65.8	88.76
乐山	2699.7	225	2474.7	2444.15	60	2384.15
资阳	135	135	0	11	11	0
宜宾	1491.04	368	1123.04	452.95	0	452.95
广安	466.09	190	276.09	316.09	70	246.09
南充	1327.04	335	992.04	1028.34	100	928.34
达州	817.41	213	604.41	572.41	113	459.41
雅安	9092.71	353	8739.71	8160.96	313	7847.96
凉山	504.5	165	339.5	369.5	70	299.5
阿坝	215.8	126	89.8	197.8	126	71.8
巴中	1638.1	367	1271.1	1457.1	293	1164.1
甘孜	100	100	0	100	100	0
合计	22927.99	4766.8	18161.19	18718.39	2999.6	15718.79

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奖补项目、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及奖补项目、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奖补项目占省级财政资金安排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25.84%、26.66%；占实际到位资金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87%、25.02%、32.11%。财政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见下表：

市州	财政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项目单位情况（万元）			
	合计	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奖补	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奖补	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及奖补	合计	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奖补	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奖补	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及奖补

成都	262.8	0	228.8	34	157.8	0	123.8	34
眉山	136	113	13	10	65	42	13	10
自贡	143	128.5	14.5	0	143	128.5	14.5	0
攀枝花	115	115	0	0	70	70	0	0
泸州	237	60	115	62	237	60	115	62
德阳	128	22	30	76	128	22	30	76
绵阳	283	223	19.3	40.7	283	223	19.3	40.7
广元	454	141	233	80	454	141	233	80
遂宁	216	204	2	10	140	132	2	6
内江	215	114	77	24	65.8	41.8	0	24
乐山	225	225	0	0	60	60	0	0
资阳	135	36	49	50	11	1	10	0
宜宾	368	200	18	150	0	0	0	0
广安	190	0	0	190	70	0	0	70
南充	335	150	140	45	100	0	100	0
达州	213	109.5	86.5	17	113	55.5	57.5	0
雅安	353	0	15	338	313	0	15	298
凉山	165	90	0	75	70	40	0	30
阿坝	126	16	98	12	126	16	98	12
巴中	367	225	132	10	293	161	132	0
甘孜	100	92	0	8	100	92	0	8
合计	4766.8	2264	1271.1	1231.7	2999.6	1285.8	963.1	750.7

自筹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见下表：

市州	自筹资金计划（万元）				自筹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合计	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奖补	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奖补	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及奖补	合计	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奖补	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奖补	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及奖补
成都	270.88	0	236.48	34.4	270.88	0	236.48	34.4

眉山	0	0	0	0	0	0	0	0
自贡	154.9	134.4	20.5	0	154.9	134.4	20.5	0
攀枝花	291	291	0	0	58	58	0	0
泸州	287.13	75.62	141.91	69.6	285.82	75.62	140.6	69.6
德阳	144.23	4.5	45.93	93.8	144.23	4.5	45.93	93.8
绵阳	63.01	0	10.88	52.13	63.01	0	10.88	52.13
广元	741.33	212.59	421.68	107.06	741.33	212.59	421.68	107.06
遂宁	57.56	51.06	0	6.5	57.56	51.06	0	6.5
内江	240.76	102.11	111.88	26.77	88.76	61.99	0	26.77
乐山	2474.7	2474.7	0	0	2384.15	2384.15	0	0
资阳	0	0	0	0	0	0	0	0
宜宾	1123.04	778.04	77	268	452.95	107.95	77	268
广安	276.09	0	0	276.09	246.09	0	0	246.09
南充	992.04	128.05	713.99	150	928.34	128.05	713.99	86.3
达州	604.41	227.06	330.35	47	459.41	112.06	307.35	40
雅安	8739.71	0	15.13	8724.58	7847.96	0	15.13	7832.83
凉山	339.5	263.5	0	76	299.5	223.5	0	76
阿坝	89.8	0	89.8	0	71.8	0	71.8	0
巴中	1271.1	213.1	968	90	1164.1	208.1	866	90
甘孜	0		0	0	0	0	0	0
合计	18161.19	4955.73	3183.53	10021.93	15718.79	3761.97	2927.34	9029.48

## 2. 资金到位

截止评价时点，一是省级化肥、棉花和农药储备资金 580 万元到位并使用了 523.71 万元。其中：省级化肥储备贴息补贴资金 300 万元，省级棉花储备贴息补助资金 200 万元，省级农药储备贴息补助资金 23.71 万元（因修订《农药储备管理办法》及选定承储企业

等因素导致 2021—2022 年农药储备期未满一年，因此该笔专项资金不能完全支付，在年底申请财政收回指标 56.29 万元）。依据《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补充化肥贴息补助的函》（川供财〔2022〕104 号）和《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省级棉花、农药商业储备贴息补助的函》（川供财〔2022〕127 号），向省财政申请相关经费使用。

二是对下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到位 18718.39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到位 2999.6 万元，其他自筹资金（含市县财政补助及单位自筹等）到位 15718.79 万元。

分项目情况：一是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奖补项目资金到位 5047.77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到位 1285.8 万元，其他自筹资金到位（含市县财政补助及单位自筹等）3761.97 万元；二是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奖补项目资金到位 3890.44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到位 963.1 万元，其他自筹资金（含市县财政补助及单位自筹等）到位 2927.34 万元；三是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及奖补项目资金到位 9780.18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到位 750.7 万元，其他自筹资金（含市县财政补助及单位自筹等）到位 9029.48 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项目总的资金到位率为 81.64%，财政资金到位率为 62.93%，自筹资金到位率为 86.55%。项目自筹资金到位率较财政资金到位率高 23.62 个百分点，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属于奖补资金性质，前期建设需垫付大量自有资金。分项目来看：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奖补项目、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

奖补项目、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及奖补项目的财政资金到位率和自筹资金到位率分别为 56.79%、75.77%、55.27%，75.86%、91.95%，89.46%。资金未到位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州反映省级综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实施时间延迟，导致个别项目未完成，或者已完成未验收；二是有部分县市区财政尚未将省级综改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三是省本级三个项目资金 1891 万元，依据《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供财〔2022〕181 号），已于 2022 年 11 月，全部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 3. 资金使用

由于 2022 年省级综改项目主要是采用先建后补、事后奖补和贴息补助的方式，很多项目前期依靠自筹资金投入，且部分项目在建或者已建成尚未验收，后续验收后再拨付资金，实际资金使用率应该高于资金到位率。分项目大类统计，省级储备补助资金到位率和资金使用率均为 90.29%，省本级社有企业项目资金到位率和资金使用率均为 100%。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资金到位率
	合计	省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省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中国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一期项目（冷链仓库）项目	5264.04	1366	3898.04	5264.04	1366	3898.04	100%
老邻居公司 2022 年两端两网暨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	1867.16	373	1494.16	1867.16	373	1494.16	100%
蜀茶集团蜀茶市场流通体系建设项目	652	152	500	652	152	500	100%

市州根据《分市州项目投资及资金到位情况表》，汇总统计资金到位率为 81.64%。分市州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市州	项目投资总额	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资金到位率	备注
成都	533.68	428.68	80.33%	
眉山	136	65	47.79%	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县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自贡	297.9	297.9	100.00%	
攀枝花	406	128	31.53%	5个基层社示范社建设项目在规范运行、服务功能上，没有达到考核验收标准，建设上滞后。
泸州	524.13	522.82	99.75%	
德阳	261.3	261.3	100.00%	
绵阳	356.94	356.94	100.00%	
广元	1195.33	1195.33	100.00%	
遂宁	273.56	197.56	72.22%	
内江	455.76	154.56	33.91%	部分项目正在进行审计，待验收后拨付资金。
乐山	2699.7	2444.15	90.53%	
资阳	135	11	8.15%	由于县财政资金紧张，已验收项目资金尚未支付。
宜宾	1491.04	452.95	30.38%	项目未完成验收，资金暂未拨付到项目实施点位。
广安	466.09	316.09	67.82%	已到县供销社，正在按程序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南充	1327.04	1028.34	77.49%	
达州	817.41	572.41	70.03%	
雅安	9092.71	8160.96	89.75%	
凉山	504.5	369.5	73.24%	
阿坝	215.8	197.8	91.66%	
巴中	1638.1	1457.1	88.95%	
甘孜	100	100	100.00%	
合计	22927.99	18718.39	81.64%	

已支付及已向财政申请拨付的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规范建设报账管理制度，能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实行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真实、规范，并严格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监督，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到位和合法使用。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各县级供销社均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县级社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负责组织领导项目实施，统筹安排落实项目建设重要事项，发挥县级社有企业、基层社平台作用，承接并实施完成项目任务；加强与财政、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乡镇党委政府的协调配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省社备案，严格按照方案计划开展招标比选、组织建设、项目验收审计、申请资金拨付，督促项目建设主体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通知》、《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有关要求，落实政府采购、项目公示、财务会计等制度规定，做到项目实施单位符合有关条件，项

目流程、会计核算规范，项目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各级供销社对项目实施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项目监管，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资金使用方案，并报县、市、区供销社审定后实施，部分县区还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审计；县、市、区供销社（部分单位同级财政参与）均在组织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资金拨付；市社和省社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奖补对象开展抽查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积极配合设计单位多次开展实地调研，收集提供各类相关资料，确保项目设计与供销社发展战略、功能布局相适应。供销社牵头抓总，督促设计、监理、检测单位分工负责，强化施工全过程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组织施工。项目实施全程接受财政、审计监督，认真落实专项审计整改反馈问题，市级社加强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督促，县级社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作用，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截止评价时点，2022年省级综改资金（对下转移支付部分）共支持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奖补项目、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奖补项目、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及奖补项目3个类别共328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271个，未完工项目57个。已完工项目中221个已验收（或部分验收），已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181个，拨付到位资金总额2321.6万元，仅占财政资金计划总额的48.7%。  
分项目类别：

（1）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奖补项目合计221个。已完工182个，

未完工项目 39 个。已完工项目中 147 个已验收（或部分验收），已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 116 个，拨付到位资金总额 1142.8 万元，占财政资金计划总额的 23.97%。

（2）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奖补项目合计 58 个。已完工 50 个，未完工项目 8 个。已完工项目中 40 个已验收，已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 39 个，拨付到位资金总额 724.1 万元，占财政资金计划总额的 15.19%。

（3）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及奖补项目合计 49 个。已完工 39 个，未完工项目 10 个。已完工项目中 34 个已验收（或部分验收），已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 26 个，拨付到位资金总额 454.7 万元，占财政资金计划总额的 9.54%。

2. 截止评价时点，省级化肥、棉花和农药储备贴息项目 3 个，均已完成，资金拨付到位。

3. 截止评价时点，省本级社有企业三个项目已有两个项目完工（一个通过竣工结算，一个正在办理竣工结算），另一个项目部分完工（受疫情和门店选址方案调整影响），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具体情况：

截止 2023 年 2 月，中国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一期项目（冷链仓库）已建设冷链仓库一座，建筑面积 19692.99 m<sup>2</sup>，库容量 8 万立方米，冷藏存储能力 3 万吨，并通过竣工验收。

截止 2022 年 12 月，老邻居连锁公司 2022 年两端两网暨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在成都市新建及改造农副产品连锁经营网点 40 家，其中新建 28 家、改造 12 家。项目建店任务完成率 114.29%。

完成配送中心消防设施改造升级；新增租赁库房 1732 m<sup>2</sup>，并完成库区装修和货架、托盘、叉车等设施设备购置；引进 WMS 仓储管理系统，安装智能管理显示屏，实现商品智能化分拣；购置物流运输车辆 8 台并全部投入使用，配送中心升级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已完成中心服务器升级改造及相关验收工作；完成资产管理系统开发和 HRM 系统改造升级，有效提升了企业信息化、数字化经营管理水平。

截止评价时点，蜀茶集团蜀茶市场流通体系建设项目，实际建成成都原点的云龙大厦 1 楼蜀茶品牌旗舰店、高新区悠方商业广场和龙泉驿区吾悦广场蜀茶品牌店 3 家店，均已投入正式运营一年以上。经济效益方面，带动茶叶产品销售增量 750 万元，纳税额增量 52 万元；社会效益方面，带动人员就业达 21 人次以上，新增 2 个上游供应链企业。太古里新茶饮城市品牌店近期即将开业，文殊坊一期新零售旗舰店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3 年 12 月能投入试运营。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奖补项目效益情况：通过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强基层供销社建设项目支持，截止 2022 年底，全省供销社系统新建“基层社示范社”1371 个，2022 年营业收入 68.4 亿元，利润总额 3.5 亿元，带动就业 8.1 万人，实施“三社”融合模式发展的 646 家，达到示范社总数的 47%；加强基层供销社队伍培训，培训人次已达 19770 人次。通过项目实施，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得到了当地农民群众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基层组织的高度满意评价。一是有力提升了基层社为农服务实力。通过新建和改造提升基层供销社，充实基层社供销持股比例，

丰富基层社为农服务内容，健全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进一步改善了基层社经营服务设施，为基层社开展为农服务、发挥公益服务功能创造了更好条件，同时促进了当地务工、就业；二是培育带动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合作制度优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优势和流通渠道优势，积极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提升了农民生产组织化程度，有效解决了农产品销售难题；三是促进了“三社”融合发展。各项目单位普遍采取供销合作社、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的模式，新建改建基层社示范社，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广泛吸纳农民加入供销合作社，促进了“三社”和农民社员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2. 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项目效益情况：一是全省系统通过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采取财政资金补助的方式支持各地供销社整合系统优势资源，依托现有流通骨干企业和基层供销社，打造县有集采集配中心（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综合服务超市、村有综合服务社的三级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培育壮大了一批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经营主体，极大促进农村现代流通设施建设，畅通了农村流通渠道；二是通过项目实施，强化了农产品市场、冷链物流骨干网和基层综合超市建设，开拓了农产品流通市场，拓展了农村消费市场，畅通了农产品上行和农村消费品下行“双向流通”渠道，拓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引导农产品市场、连锁超市和电商平台等流通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强与农民合作社、农产品生产基地等对接合作，从而保障了农产品和农村消费品的质

量安全，提高了销售价值，供销社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三是创新流通业态模式，增强了双向流通功能。各地供销社发挥系统优势，加强上下合作，一方面通过电商平台、微信小程序、短视频、网络直播等多种方式拓展农产品电商销售渠道；另一方面部分项目县依托县域流通服务网络设施、龙头主体，加强与邮政、快递、物流、交通等主体市场化合作，大力开展连锁配送，推动商贸物流、电商快递、农产品上行等商品的统仓共配。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夯实了基层流通服务体系，补齐农村流通短板，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为实现乡村振兴贡献供销力量。

3. 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上，通过项目的实施，搭建了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同比新增土地托管及流转服务面积 169 万亩，通过供销开展耕、种、管、收等全托管服务，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大春减少支出约 60 元/亩，小春减少支出约 50 元/亩，项目主体通过通过服务收入不断增加，为项目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社会效益上，通过财政资金对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支持，新增了一批基层为农服务主体，织密了供销社基层为农服务网络，夯实了供销社基层基础。部分地方采取改造提升方式，将原为农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进行改造提升，增加为农服务内容，延长了服务链条，进一步提升了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促进了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生态效益与可持续效益上，通过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既节约了成本，又利于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实现乡村振兴贡献供销力量。

4. 省级化肥、棉花和农药储备贴息项目效益情况：一是对平抑

价格、稳定市场起到了一定作用。通过建立和完善价格内控机制、依托连锁配送经营网络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损耗等措施减少流通成本，提供物美价廉的化肥、棉花商品，起到了平抑相关商品市场价格的作用。2022年，面对市场物价大幅上涨的局面，农药承储企业采取多种措施，使农药价格控制在合理区间，更好的实施了政府宏观市场的调控职能；二是对满足救灾扶贫等应急需要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三是保护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我省是农业大省，农业生产用药量大，以农药、化肥为主的农资是农业生产的基本要素。农资价格是否平稳，直接关系到农民增收是否稳定，投入一定资金建立农资储备制度进行市场调控，相对于行政干预措施，无论是投入的物力和财力都要小得多。做好农药、化肥供应工作，确保粮食生产，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即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5. 省本级社有企业项目效益情况。（1）中国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一期（冷链仓库）项目经济效益：一是提高设施建设使用率。项目建成后将为达州本地及周边农副产品、生鲜、冻品、水产品、海产品等提供冷冻、冷藏服务，全年使用率100%；二是降低产品腐损。项目建成投运后，缓解了冷链设施不足的局面，同时保持农产品的新鲜度，果蔬腐损率降低，提高了农产品附加值、流通质量、流通效率和市场竞争力。项目社会效益：自项目试运营以来，直接创造就业岗位30个，正式投入运营后将创造就业岗位60个；提升当地农产品物流便利，最大程度地保证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减少损耗、防止污染的特殊供应链系统。解决当地农民“卖难”的问题，带动当地生猪养殖业及农产品种植业的发展，大大提高了农

副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2）老邻居连锁公司 2022 年两端两网暨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共新建及改造农副产品销售网点 40 个，新租赁库房 1732 m<sup>2</sup>，农副产品连锁店零售额增长率 18.19%，农副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83%，提供就业岗位数 140 个，合作农产品基地数 10 个。一是切实提升企业农副产品流通服务能力。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副产品流通链条和市场布局，切实增强企业农副产品流通服务能力，健全产销平稳运行、保障市场供应长效机制，提高为农为民服务水平；二是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为农服务水平和农业整体效益；三是有效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农户生产小市场与公司销售大市场的有机结合，有助于推动成都市及周边地区农业产业化发展，为缓解地方就业压力和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四是有助于加强城市消费端建设，促进农村生产端对接，通过规模优势平抑农产品价格，惠及周边社区居民，有效促进农产品市场和流通体系建设；五是扩大城乡社区覆盖范围，提高民生物资储运能力，城市保供作用显著。成都疫情严重期间，公司紧急启动民生物资保障应急预案，积极参与全市抗疫保供，加大物资采购储备调运力度，坚持所有门店正常营业不关门，累计为中高风险封控小区配送政府保供蔬菜包超过 25 万份、开设流动菜市 12 个，为重点合作商超过 20 万干部职工提供生活物资保障服务，协助 120 多家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商办理车辆及人员电子通行证，有效保障主城区民生物资供给，得到了各级政府、社区居民和关联合作商的充分肯定。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度省级综改项目加权汇总得分为87.14分，其中：项目决策自评得分8.56分；项目实施自评得分7.77分；完成结果自评得分17.98分；项目效果自评得分52.83分。

序号	项目	项目决策	项目实施	完成结果	项目效果	合计
	加权汇总得分	8.56	7.77	17.98	52.83	87.14
1	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奖补项目	7	7.7	20.08	51.8	86.58
2	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奖补项目	8	5.9	17.6	53.3	84.8
3	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及奖补项目	8	5.9	17.6	54	85.5
4	省本级社有企业项目（3个）	11.33	10.33	14.42	52.78	88.86
5	省级化肥、棉花、农药储备贴息	8	7.8	23	53.5	92.3

总体来看，省级综改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为部分重大项目制定了操作指引，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较为规范，2020年至2022年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和发展取得较大进步，全省供销社系统全资控股社有企业营业利润年均增长10.8%。通过省级综改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增强了供销社系统为农服务实力，有利于促进基层供销社改革发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有利于夯实供销合作社发展基层基础；有利于密切供销合作社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有利于提升供销合作社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能力水平，对于供销合作社系统深化综合改革、践行根本宗旨、助力乡村振兴中担当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但通过绩效自评也反映出项目在决策方面存在项目分配零散、政策缺乏稳定性和持续性、政策交叉重叠、部分政策执行偏离等问题；在项目实施方面存在资金分配不规范、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项目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进度滞后等问题；在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绩效目标不明确、部分项目未完成预期目标等问题。

##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决策方面。缺乏项目安排的中长期规划和部门内部的协调统一，由于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任务较重，涉及改革的面较宽，综改资金量有限，导致仅有的一个专项，安排的项目过多、资金分配零散且无延续性，未体现专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的基本思路；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或不规范，存在方案不符合下发的建设指引相关要求的情况。

2. 项目实施方面。一是预算管理有待加强，预算执行率偏低。截至评价试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合计 2999.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2.93%；二是资金下达不及时。部分县（市、区）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拨付或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导致项目资金滞留财政，影响项目资金使用，导致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

3. 项目效益方面。部分项目未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部分项目效果资料收集不齐，未注重平时积累和采样，在绩效评价时资料不全；部分项目前期可行性论证不够，导致项目推进困难；部分项目利用率较低、项目实施效果不佳；部分项目未完成预期目标。

##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意见：

1. 项目决策方面。一是突出重点，建立项目库，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及持续性；二是围绕部门职能职责，整合现有项目，用好专项资金；三是做好顶层设计，全面梳理综改项目政策体系，避免政策交叉；四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增强政策的公开透明度；五是

完善项目审核操作细则，高效执行项目变更流程。

2. 项目实施方面。一是完善资金分配依据，提高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二是合理调整支出结构，提高预算执行率。

3. 项目效益方面。一是明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管理；二是加强项目全过程动态跟踪管理，强化绩效意识，确保项目及时完成并发挥应有效益。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